「自辦評鑑」還是「分年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方式之問題探討

文／林劭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副校長

教育部為確保國內師資培育大學能在良好的制度設計與課程活動下，培育出優秀師資生，自民國95年起開始辦理師資培育評鑑。第一週期師培評鑑至100年止，以等第制的方式評定結果；101年至106年為第二週期，正式引入認可制的精神與方式，並依評鑑項目給予認定結果；107年至112年為第三週期，由於以認可制作為師培評鑑的方向已大致確定，故主要沿用第二週期的評鑑方式；113年起進入第四週期，目前正持續進行中。

以認可制為基礎的發展已頗為成熟，國內師培大學也已逐漸習慣前幾週期的方式與內容，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在制度規劃上並無太大改變。評鑑對象包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四個師資類科，並分成「自辦評鑑」與「分年評鑑」兩種方式。所謂「自辦評鑑」即指符合條件的師培大學得在教育部的規範下自行規劃並辦理評鑑，而「分年評鑑」則指師培大學需接受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來進行評鑑。此分流方式自第三週期已開始進行，實施以來各有其優缺點，本文就二種評鑑方式進行實務探討，並提供分析觀點與建議。

表一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符合自辦與選擇自辦學校、類科一覽表

	符合自辦	選擇自辦	比例
學校數	27	13	48%
類科數	44	23	52%

本週期自辦與分年評鑑現況及內容

依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的規定，本週期自辦評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第三週期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師資類科。2.第三週期分年評鑑之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第四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師培單位共27校44師資類科，此些單位可自主選擇自辦評鑑或參加分年評鑑。依高教評鑑中心調查結果，本週期選擇自辦評鑑計13校23師資類科，約有一半的學校與類科選擇回歸分年評鑑。如表一，最後分年評鑑之受評師培大學共計40校63師資類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26）。

在內容機制上，「自辦評鑑」可分成三個階段，依序是機制審查、學校自辦評鑑、結果審查；「分年評鑑」則大致分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及結果追蹤等階段。就「自辦評鑑」而言，學校需自行規劃評鑑內容與機制，先將規劃好的

表二 自辦評鑑與分年評鑑主要差異比較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評鑑實施計畫書	1. 學校自訂。 2. 需經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後，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	1. 學校無須自訂。 2. 學校應辦理自我評鑑並繳交「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評鑑辦法	1. 學校自訂。 2. 內容應涵蓋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3. 評鑑相關辦法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學校辦理自我評鑑時依校級相關評鑑辦法及高教評鑑中心分年評鑑規定辦理。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學校自訂。 2. 依循高教評鑑中心計畫及原則訂定，併計畫書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由高教評鑑中心訂定。
評鑑委員	1. 學校自行遴選。 2. 可自高教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且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自我評鑑時由學校遴聘，正式評鑑時由高教評鑑中心遴聘。
實地訪評流程	1. 學校自訂，大都為一天。 2. 實地訪視流程應含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1. 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 2. 流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範進行。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學校自訂。 2. 學校應撰寫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及公布程度，及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採分項認定）。 3. 學校應送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後，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布結果，六大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再給予整體評鑑結果。
支持及改善機制	1. 學校自訂。 2. 學校應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學校應建立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	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

實施計畫書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獲得認定後方可執行自辦評鑑，再將自辦結果繳送以進行結果認定。評鑑實施計畫書應包括：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指標、流程、支持系統、結果公布及運用，以及改進機制等內容。而評鑑委員聘任及培訓機制亦須說明，教育部對於評鑑委員的資格有其限制，須全為校外專家學者，並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評鑑項目與指標也必須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制定；同時，檢核指標也應符合高教評鑑中心公告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分年評鑑」之學校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劃之流程辦理，先辦理自我評鑑，並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高教評鑑中心會遴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待完成待釐清問題與訪評初稿後進行實地訪評，再將實地訪評報告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

議決後公布評鑑結果。表二呈現兩種評鑑方式主要的差異比較。

主要問題探討

經觀察現有二種評鑑方式的辦理狀況，以下將從優勢與問題、符合自辦，但選擇分年評鑑因素，以及自辦與自我品保理念落差等三方面來探討。

一、自辦與分年評鑑的優勢與問題

自辦評鑑的主要目的與價值在彰顯師資培育大學的學術與專業自主，深化自我品保與持續反思的精神。學校可依據其發展定位，如側重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技職、藝術或體育專門之培育特色，在符合教育部規範及檢核指標的原則下，自主研擬具校本精神之評鑑方式、項目及流程。黃淑苓（2019）認為師培自辦評鑑是大學整體教學品質保證體系的一環，透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與院系「執行委員會」之運作，學校得以將師培品保機制制度化與常態化，實踐師培自我品保的核心理念。

其次，自辦評鑑另一個優勢，是學校得以自行邀請評鑑委員，受評單位能遴聘深諳該校發展脈絡與專業領域之同儕專家，大幅降低因外部委員主觀偏好、背景落差或風格嚴苛所帶來之非預期衝擊，也能減輕受評單位承受評鑑結果的心理壓力。回顧國內第二週期大學系所品保之實施經驗，自辦評鑑之整體認可通過率高達約99%，師培自辦評鑑之結果通過率更高。此結果反映出，當學校對外部評鑑機構的機制，或所遴派委員客觀性欠缺足夠信任時，自辦評鑑便成為避免不可控風險的防禦性選擇。但也因如此，自辦評鑑學校就須面對評鑑制度從規劃、執行到結果報告的一切行政事務，包括需歷經法規研議及校級會議審議程序，下一步還得面對高教評鑑中心「機制審」與「結果審」雙重檢核關卡。若評鑑機制未能在第一次審查獲得認定，那計畫修正往返過程也頗耗時費心，甚至有可能走到回歸分年評鑑的窘境。

至於分年評鑑，其最大優勢在於外部機構承擔了大部分制度建置與程序治理的成本。評鑑作業由高教評鑑中心依標準化流程統一規劃與執行，學校無須耗費大量行政能量自訂評鑑辦法與指標，更免除了委員遴聘、迴避檢核、委員培訓及機制送審等冗長的科層手續，能顯著減輕受評單位的行政耗能並降低籌辦成本。但因由外部評鑑機制執行，評鑑過程的自主性較低，最重要是評鑑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遴派，委員本身的專業精確度、對受評單位脈絡的理解深度，以及其評鑑溝通風格與人格特質等，皆成為受評單位難以預測的風險。倘若受評單位遭遇風格較為挑剔，或較缺乏同理心的委員，除了讓行政同仁及師生為迎合委員要求而疲於奔命外，更擔心的是較嚴苛或主觀見解可能影響評鑑結果，自辦與分年評鑑可說是各具優勢與問題。

二、符合自辦評鑑，但選擇分年評鑑之因素探討

從表一可看出符合自辦評鑑資格的學校與類科中，約有一半的單位選擇回歸分年評鑑，事實上，此現象與當前高教界強調大學自主與落實自我品保的政策價值並不一致，但為何學校寧願放棄自辦來選擇分年評鑑？主要原因還在於自辦評鑑的行政業務量與負擔的務實考量。一般大學推動系所品保自辦認定，大抵會由研發處、教務處、秘書室等校務一級單位統籌主辦，學校主政單位必須在校內肩負起類似高教

評鑑中心的角色，是艱辛且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而師培自辦評鑑則要由師培中心肩負主要責任，人力與物力資源比起校級單位相對不足，要獨力承擔整套自辦評鑑業務，行政負載量大，辦理起來甚為艱辛。而分年評鑑由高教評鑑中心規劃辦理，受評單位僅須依循高教評鑑中心所發布之既定時程與作業手冊，按部就班完成概況說明書並配合實地訪評。包括法規審查、項目指標訂定、評鑑委員遴聘、迴避檢核、培訓及評鑑初稿審查等繁瑣業務，皆由高教評鑑中心專業團隊包辦。目前一般學校師培中心規模不會太大、專職行政人力不多，承擔自辦評鑑繁文縟節的行政成本過於高昂。有些評鑑作業，像是評鑑辦法的制定需經校級重要會議通過、評鑑委員的培訓方式如何規劃等，皆高度考驗受評單位的行政能量與成本。

此外，少子女化影響中小學教師缺額，而中小學生態環境變化也影響大學生擔任教職的意願，近年師培大學師資生招募的數量普遍降低，甚至因招收數量不佳而轉型停招。經「自然淘汰」後的師培大學，又歷經過前三週期評鑑的洗禮，在法令法規、核心課程規劃、師資陣容質量及實習輔導體系上均已具備相當的常態水準與穩定度，面對分年評鑑之外部檢驗多能以平常心應對，自辦評鑑所帶來的優勢與誘因不足以抵銷其高昂的行政與實質成本。故即使有27所學校符合門檻，最終仍有逾半數在權衡單位能量後，選擇由外部專業機構統籌辦理的分年評鑑。

若大學內部已建構行之有年、運作純熟的內部品保機制，且配置有編制健全的專責行政團隊，採取自辦評鑑確實更能彰顯教育專業自主，落實內部品保理念。倘若學校單位尚未具備成熟的內部品保文化、組織編制與行政人力規模較小，教師與同仁品保共識尚未一致，選擇外部專業機構的分年評鑑，反而是兼顧辦學品質把關與合理運用行政資源的最佳策略。

三、自辦評鑑仍有規範限制，也牽制自我品保發展空間

自辦評鑑的推動歷程，在現行機制規範下須歷經機制審查、實地訪評，再送交最後的結果審查，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扮演著關鍵樞紐的角色。一旦機制審查通過，受評單位即必須嚴謹地依循核備的計畫機制推動執行，執行過程較缺乏彈性調整與動態修正的空間。各受評學校在後續作業中傾向「照表操課」，採取保守且防衛性的策略，避免節外生枝，以求能安穩通過審查並獲致結果認定。侯永琪等人（2017）曾深入分析第二週期大學系所評鑑14所自辦評鑑大學之執行結果，即發現各大學為求能順利通過審查，其自我評鑑體系之規劃仍多沿襲過去高教評鑑中心的傳統評鑑架構與指標思維，實質上尚未能依據學校自身之辦學特色與發展願景，自主建構出兼具獨特性與實效性的內部品質保證機制。

現行師培自辦評鑑相較於一般大學系所品保，其所面臨的法規限制猶過之而無不及。由於師資培育肩負培育未來專業教育人員的法定責任，其自辦評鑑的規範與準則必須緊密扣合師資培育法規、專任師資質量標準、課程規劃指引，以及外聘評鑑委員之專業資格限制等剛性要求。當然，外部規範的介入有其正面價值，除確保評鑑達成目的外，也能提供學校具體且標準化的操作參照，減少辦理自我品保時的摸索成本，並確保各校評鑑機制符合專業規範與客觀公正的底線。然而，當外部規範過於細緻、固定時，品保本質便極易由促進內部發展的「自我品保」變成符合外

在標準的「行政審查」。均質化的政策壓縮了各師培單位因應自身校院脈絡發展獨特優勢的彈性空間。

內部品質保證與自辦評鑑的核心價值非僅是完成一次性的績效檢驗，而是鼓勵學校建立一個具有反思性、有機運作且能持續精進的內部品保文化。評鑑過程應被視為一種「內在評量」（embedded assessment）與行動研究的歷程，藉由互動關係人（如教師、行政人員、師資生及實習學校代表）的對話與共同參與，使參與者在反思中獲得專業知能成長，促發真實的教學與制度革新（Oja, 2003）。當前外部規範雖基於師培評鑑目的，也確保了評鑑的程序正義與客觀，但也削弱了自我品保機制原本應有的自主性與創新動能。自辦評鑑如何能真正實踐賦能與反思的內部品質保證初衷，尊重各校開展特色與培育差異化專業師資的多元可能，值得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進一步的思索。

結語

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方式無論是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本質上皆反映出受評單位在專業自主與行政負載間權衡的現實。自辦評鑑雖賦予學校自主延聘委員、彰顯培育特色的可能，但繁複的法規與機制規劃執行，會使人力編制有限的師培中心陷入沉重的行政負荷；分年評鑑雖免去了大量程序治理成本，卻也相對限縮了機構自主性，並伴隨評鑑委員專業與特質的外部風險。而具有自辦評鑑資格之單位選擇回歸分年評鑑，實為實務的面對大量行政負荷、辦學常態趨於穩定後的成本效益選擇。

而現行自辦評鑑諸多的規範與限制，雖有其目的性與便利性，但容易讓評鑑淪為保守的「照表操課」，不容易展現自我品保過程重反思、賦能及行動研究的理念精神。推動品保本不應採取齊一化思維，教育部與評鑑機構未來實應進一步思考如何讓自辦評鑑擺脫過多的限制，適度鬆綁與簡化審查程序，落實實質認可精神。分年評鑑則持續鼓勵受評單位在既有的基礎下發展特色，給予更多彈性空間。師培評鑑應逐漸轉向兼具包容性與支持性的評鑑方式，尊重各校差異與資源條件，方能促使評鑑回歸內部品保的持續改善初衷，激發各校培育優質專業師資的多元創新動能。

◎參考文獻

侯永琪、林劭仁、郭昭佑、陳慧蓉、池俊吉、周華琪（2017）。**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及認可的實施及其影響。評鑑雙月刊**，69，14-16。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65/43078/43080/43423/4640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26）。**116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https://ws-proj.moe.edu.tw/Download.ashx?u=LzAwMS9Vc GxvYWQvNTY1L3JlbGZpbGUvMTI2NTgvMjQ0NzEvZjdhZTAyYjEtMDhjOC00NmY3LTkzMWItMzkyMGVhNTczOTZhLnBkZg%3d%3d&n=MTE25bm05bqm5aSn5a245qCh6Zmi5bir6LOH5Z%2b56IKy6KmV6ZGR6KaP5YqD6IiH5a%2bm5pa96KiI55WrLnBkZg%3d%3d&icon=.

黃淑苓（2019）。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學校自我評鑑機制的規劃。**評鑑雙月刊，82**，35-38。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65/43078/43082/43121/44488/

Oja, S. N. (2003). *Action research and self-study by supervisors, cooperating teacher, and school principals working with interns in school-university partnerships.* https://eric.ed.gov/?id=ED482200